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1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麗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7,60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被告陳麗珠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